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因公司独立董事李伟真女士辞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。增补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选举独立董事刘阳先生（会计专业人士）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本次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刘 阳

委 员：梁伟刚、马学锋、尚 贤、刘民英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